

新《公司法》·面面观

新《公司法》将于7月1日施行

顺应时代变迁 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

■ 本报记者 张伟伦

开栏语:《公司法》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的基础性法律,其修订往往引发各界关注。2023年12月29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本次修订删除了2018年《公司法》中16个条文,新增和修改了228个条文,其中实质性修改112个条文,是1993年《公司法》颁布以来规模最大的一次修订。本期起,本报开设专栏从不同角度解读新《公司法》。

我国《公司法》近日迎来重大改革,将于2024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人围绕新《公司法》表示,本次修订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产权保护、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等重大决策部署的需要,也是适应实践发展、不断完善公司法律制度的需要,修改公司法对于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新《公司法》适应时代变迁,针对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其中,第一条明确规定了立法目的,即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尤其是新增了“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为《公司法》立法宗旨。

此外,《公司法》修订后增设“公司登记”专章,明确了公司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事项和程序。一方面更加规范公司登记程序,另一方面也适应现代社会发展,提出了要充分利用信息化建设成果,明确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统一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公告、采用电子通讯方式作出决议的法律效力。

此外,新《公司法》还扩大了公司可用作出资的财产范围,明确股权、债权可以作价出资;放宽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等限制,并允许设立一人股份有限公司;完善公司清算制度,明确清算义务人及其责任;增加简易注销和强制注销制度,方便公司退出。

业内人士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普遍认为,此次修订最引人关注的地方当属公司资本制度的调整。因为新《公司法》完善了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出资期限不得超过五年。

记者了解到,2014年修改《公司法》实施了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取消了出资期限、最低注册资本和首期出资比例,这方便了公司设立,很大程度上激发了创业活力,一段时间内使公司数量增加迅速。然而在实践中,也出现了股东认缴期限过长,影响交易安全,损害债权人利益等情形。因此本次修订,增加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期限的规定,

明确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

也有专家指出,设置五年最长认缴期限规则不仅是对现状的回应,也可以激励股东在确定出资义务时更理性评估未来经营需求,投资风险和照顾债权人获得偿付的合理预期。此外,新《公司法》第266条规定,本法施行前已登记设立的公司,出资期限超过本法规定的期限的,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应当逐步调整至本法规定的期限以内;对于出资期限、出资额明显异常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依法要求其及时调整。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这也说明,新《公司法》中的注册资本认缴新规溯及过往,如果原来设定的注册资本过高,投资者、股东没有能力在短期内缴纳,那么其中一个解决办法是将注册资本降下来。

新《公司法》在优化公司治理方面作了以下规定:允许公司只设董

事会,不设监事会,公司只设董事会的,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在简化公司组织机构设置方面,对于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公司,可以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对于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有限责任公司,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以不设监事。

与此同时,新《公司法》也加强了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关联交易等的规范,增加关联交易等的报告义务和回避表决规则。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维护公司资本充实的责任。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公司的董监高们将会更加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同时他们将会更加积极地与公司、股东进行沟通,通过公司购买董事责任保险和与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的方式确定自己的职责范围和责任边界。

德法院裁定OPPO侵犯InterDigital 5G专利

OPPO与InterDigital的专利纠纷案近日有了新进展。InterDigital发布公告称,其在德国赢得了对OPPO的重大诉讼胜利。公告显示,经慕尼黑地区法院裁定,OPPO侵犯了InterDigital的5G专利。OPPO不是专利的被许可人,也没有以符合标准必要专利的方式行事,InterDigital应在德国市场获得禁令救济。InterDigital还称,OPPO有权对这一判决提出上诉。

从判决中还可以看出,标准必要专利本质上期待双方企业的谈判和许可,但OPPO并未通过谈判有效解决问题。InterDigital称,其与OPPO的谈判已进行了近十年,OPPO没有为其未经授权使用该公司的专利创新支付一分钱。此外,法院还裁定OPPO的还价不公平,因为其所依据的价格远低于其授权竞争对手支付的价格。

对此,OPPO曾多次明确公开表示,尊重知识产权并倡导合理收费,倡导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许可人和被许可人之间的争议,互相尊重专利价值。

记者了解到,InterDigital专利许可策略比较强势,自2007年起,该公司与中兴、华为、苹果、联想、三星、小米等业内厂商均有过诉讼。

2022年1月,OPPO在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对InterDigital提起诉讼,要求法院裁定全球FRAND许可费率。此举是OPPO针对InterDigital起诉其专利侵权的回应。

2023年1月13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作出裁定书,驳回InterDigital管辖异议。InterDigital不服一审裁定,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2023年9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终审裁定,驳回了InterDigital的上诉请求,确认中国法院对标准必要专利全球许可费率诉讼具有管辖权。

道琼斯公司风险合规专家石龙新告诉记者,中企海外专利纠纷争议不仅仅只是知识产权领域的博弈,还是产业链、科技链甚至整个行业的竞争。企业应在出海之前就树立知识产权保护理念,认识和了解海外相关法律法规,加强与有相关经验的法律机构合作,与国内其他兄弟企业保持联系,必要时共同为海外知识产权维护权益。

OPPO事件中,许可费问题一直是争议的中心。石龙新介绍说,在华为与InterDigital案中,我国法院就曾裁定InterDigital 2G、3G和4G专利的FRAND许可费率,不应超过华为相关产品售价的0.019%,为中国法院裁决全球许可条件奠定了基础。OPPO或许可以从管辖权方面着手,争取一个对自己更加有利的结果。(钱颜)

现实中,员工跳槽引发侵犯商业秘密的案件不断增多,而在办理中又存在侦办难、周期长、鉴定不规范等情况,为了最大限度地保护知识产权,江苏省法院、省检察院和省公安厅于近日联合发布了《办理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的指引》,这也是国内首部办理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工作指引。

江苏省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知识产权庭)庭长汤茂仁介绍,此次发布的《指引》明确了办理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的总体要求,一些内容契合此类案件的最新发展动态与现实需求,前瞻性、时代性强。

记者注意到,关于认定“情节严重”和“情节特别严重”的总体思路上,刑法修正案将侵犯商业秘密罪的定罪标准从此前以给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调整为犯罪行为“情节严重”。司法解释细化为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损失数额或者因侵犯商业秘密违法所得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或者“直接导致商业秘密的权利人因重大经营困难而破产、倒闭”两种情形。针对这一变化,《指引》就不同入罪标准的认定分别进行了细化,明确考量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时,仍可以以给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作为主要的认定标准,并根据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确定给权利人造成的损失数额或者违法所得数额。

目前,办理此类案件适用技术鉴定方式查明技术事实较为频繁。为此,《指引》明确,是否需要委托技术鉴定由办案机关综合考虑具体案情决定,如通过召开专家会议、技术调查官辅助办案等方式能够查明技术事实的,可以不通过技术鉴定方式解决。《指引》还明确了一些无需技术鉴定的情形,如经营信息等非公知技术事实是否不为公众所知悉以及同一性的查明,一般不通过鉴定方式解决;对于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技术秘密后未使用的,可以不做同一性鉴定;权利人记载技术秘密的技术资料与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处调取的其实际使用的技术资料相同的,可以不做同一性鉴定等等。

关于被害人请求保护的信息是否“为公众所知悉”的认定一直存在较大争议。《指引》明确了“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时间点,即请求保护的信息在犯罪行为发生时不为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普遍知悉和容易获得。明确了被害人、办案机关证明“不为公众所知悉”的多种方式,不限于技术鉴定。此外,为充分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合法权益,《指引》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刑事程序中可以提出相关信息已经公开的事实,并提供相关材料或者线索供办案机关查证,推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积极参与刑事程序。

《指引》还从司法实践中总结了审判经验,明确了行为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秘密载体,也可认定为侵犯了商业秘密。此前,南京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中,被告人王某非法获取了载有某企业核心技术的自动化变光焊接面罩,在交给他人破解电路板时,被及时发现而未得逞。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三级高级法官史蕾介绍:“被告人一直在辩解他虽然拿到了商业秘密的载体,但是没有破解出其中的技术信息。我们经过多次研究,认为他已经掌握了技术秘密的载体,也有能力破解,只是因为时间的关系没有最终破解出来,最终认定其需要承担刑事责任。”(穆青凤)

全国首个《办理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的指引》技术发布



特斯拉对短视频博主“小刚学长”提起名誉侵权案件近日有了结果:法院审理认定“小刚学长”侵权责任成立,判决其应向特斯拉公开道歉并赔偿12万元。(朱玉)

贸仲江苏中心一行走访南京建筑业协会

本报讯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江苏仲裁中心副秘书长汤寅宏一行日前走访南京建筑业协会,并与南京建筑业协会副秘书长宋海龙进行座谈交流。

座谈中,汤寅宏介绍了贸仲的历史和贸仲江苏中心的发展情况。他表示,随着仲裁公信力不断加强,建筑工程纠纷已成为仲裁案件的主要案件类别之一。贸仲在建筑工程领域有丰富的办案经验和专家资源,针对建筑工程的特殊性,贸仲还有成

熟的建设工程评审等提前化解纠纷的制度,能够为建筑工程纠纷的妥善解决提供有效保障。希望未来能够与南京建筑业协会加强沟通联系,为南京及江苏周边建筑施工企业提供优质、高效、专业的仲裁法律服务。

宋海龙对贸仲江苏中心一行的到访表示欢迎。他表示,建筑行业外部环境不确定因素日益增长,风险和争议日趋复杂,建筑施工企业需特别注重争议解决方式的选择和运用。贸仲

在江苏地区设立江苏中心具有重要意义,贸仲江苏中心的到来能够为本地建筑企业的争议解决提供新思路、新平台、新方案。

未来,贸仲江苏中心将深化与南京建筑业协会等相关机构的

合作,携手助力企业提升风险防范和争议解决能力,推进多元化争议解决机制建设,促进南京及江苏建筑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来源: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



海牙协定与中国外观设计审查有何差异

■ 宋少娜

2022年2月5日,中国政府交存了《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的加入书及声明。该协定已于2022年5月5日对中国生效。由此,中国成为该协定1999年文本的第68个缔约方,并成为海牙联盟的第77个成员国。海牙协定的执行进一步强化和完善了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这与我国深度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的战略目标相契合。

在海牙协定中,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复制件有明确的规定和要求。国际局负责审查提交的复制件,以确认其是否符合规定的形式和质量标准。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海牙协定中关于复制件的要求与中国的外观设计审查实践存在一些差异。

海牙外观国际申请具有多个“一”的特点:外观设计所有人通过在一个主管局(国际局,设在瑞士日内瓦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内用一种语言(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提交一份国际申请,用一种货币(瑞士法郎)缴纳一组费用,就可以在多个缔约方为工业品外观设计寻求保护。根据海牙协定,海牙外观国

际申请的提交方式有两种:申请人可以直接将申请提交至国际局,或者通过其所在的缔约方相关机构提交。因此,对于在中国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申请人,可以选择通过中国局向国际局提交外观设计的国际注册申请。然而,需要注意的是,即使申请人选择通过中国局向国际局传递文件,这些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文件也应当以英文撰写。

关于在中国的海牙外观国际申请的申请日,根据将在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三十七条的规定,按照海牙协定已确定国际注册日并指定中国的外观设计国际申请,视为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该国际注册日视为《专利法》第二十八条所称的申请日。

关于海牙外观国际申请的保护期限,根据海牙协定,外观设计国际注册在5年的首期内有效,可以5年为期进行两次续展。在每个受1999年文本约束的被指定缔约方,国际注册获得保护的期限至少应为15年,并将持续到各缔约方各自法律所允许的最长保

护期限届满。值得注意的是,我国2021年施行的《专利法》已将外观设计的法定保护期限由原来的10年延长至15年。这一改动使我国的外观设计保护期限与海牙协定中对外观设计保护的相关规定实现了衔接。

复制件的形式可以是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照片、图样,或者是构成该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产品。由于不同司法辖区对外观设计充分公开的标准可能存在差异,国际局制定了《关于制作并提供复制件以预防审查局以工业品外观设计公开不充分为由进行可能驳回的指导原则》,旨在降低驳回风险。

相比之下,中国《专利审查指南》规定,图片应当参照我国技术制图和机械制图国家标准中有关正投影关系、线条宽度以及剖切标记的规定绘制,并应当以粗细均匀的实线表达外观设计的形状。不得以阴影线、指示线、中心线、尺寸线、点划线等线条表达外观设计的形状。并且,在中国的外观设计视图中,为了具体呈现产品表面的浮雕和轮廓,通常采用的做法是提供剖视图或多角度的立体图。

因此,为了同时满足中国等不允许使用阴影线呈现产品表面的浮雕和轮廓的规则,以及美国等要求使用阴影线的规则,在制备复制件时,可以参考以下建议:

提供包含阴影线、晕线、点划线或线条的视图以表示立体产品表面的浮雕和轮廓。在指定中国后,如果视图中的线条不符合规范,可以在审查意见答复阶段删除或者修改这些不规范的线条;提供通过立体图和剖视图来展示立体产品表面浮雕和轮廓的视图。在指定美国后,可以在审查意见答复阶段增加阴影线。然而,这种修改方式可能存在被审查员拒绝的风险;提供足量的视图,包括六面图、不同角度的立体

图,显示立体结构的剖视图。同时,也应提供通过阴影线、晕线、点划线或线条表示立体产品表面浮雕和轮廓的视图。提供渲染图,以更清晰地展示产品的外观设计和立体结构。

总结来说,借助海牙体系,申请人能够一次性在多个缔约国申请外观设计保护,这显著简化了申请流程并减少了费用支出。然而,在实际操作中,申请人仍需要对各个目标市场国家的具体法规和审查实践有深入了解,并据此制定最适宜的申请策略,以确保在所有指定国家都能够顺利获得权益保障。

(作者单位: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贸促商微公众号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